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4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兴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京投兴檀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投兴檀为筹集项目开发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投兴檀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潘长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檀营乡政府办楼 215 室-4026(檀营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京投兴檀总资产 345,990.43 万元，负债总额 347,327.8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298.4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8,752.69 万元，净资产-1,337.4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82 万元，净利润-1,169.82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京投兴檀总资产 381,284.64 万元，负债总额 382,863.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986.8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0,271.45 万元，净资产-1,579.06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241.6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京投兴檀是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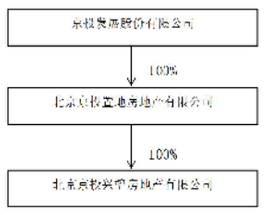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京投兴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京投兴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次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结束之日止。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有一定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京投兴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06,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5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3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8,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38,000 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4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45)。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4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石信创”)，投资的形式为以现金认缴基石信创的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关联关系：基石信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有限合伙人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基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及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风险评估：由于基石信创为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其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该投资存在一定风险。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 12 个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向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 155,06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收回投资 15,287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我公司与北信基础未发生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基石创投、北信基础、厦门君洋和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诚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基石信创。基石信创本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5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基石信创成立后将有后续募集期(期限为基金成立后 3 个月内)，募集资金的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基石信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基石信创的普通合伙人基石创投、有限合伙人北信基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及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及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70%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 35%，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公司将基石创投视同为关联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9 层 901、902(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注册资金：1,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主要围绕轨道交通相关产业，重点关注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及新材料、先进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进行投资。

备案登记：基石创投为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00811。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分别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 60%和 5%，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 3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08.13 万元、净资产 1,111.8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51.78 万元、净利润 299.03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2、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我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北信基础 59.46%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一层 23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燕凯

注册资金：62,985.41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1,004.48 万元、净资产 155,487.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7,061.56 万元、净利润 7,399.89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19,861.90 万元、净资产 152,212.48 万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6,761.71 万元、净利润-1,259.7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君洋和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君洋和泽”)

注册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银路 356 号 401 室之二

公司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君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林玲

注册资金：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因厦门君洋和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方为自然人，因此无法披露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致远”)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 层 702-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资产运营；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资产运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因鸿鹄致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披露鸿鹄致远控股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视讯”)的财务数据，国联视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2,482.19 万元、净资产 391,057.4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15,778.32 万元、净利润 35,799.96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3、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丰投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205 室 58 号楼(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贵庆

注册资金：14,3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733.52 万元、净资产 14,429.2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17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7,596.30 万元、净资产 14,383.14 万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5.9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华诚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诚启盈”)

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启仁

注册资金：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公关活动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产品包装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因华诚启盈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方为自然人，因此无法披露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5、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鉴远”)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84131 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力波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因舟山鉴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方为自然人，因此无法披露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石信创的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石创投普通合伙人)，以下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远投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力波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

黄力波先生：基石系列基金创始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券分析师资格、基金从业资格，长期从事投融资工作。曾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为基石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面负责投资基金业务。

蒋建文女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 余年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长期从事财务、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工作。现为基石创投管理合伙人，主管风险控制及行政人力工作。

秦少博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多年国有大型投融资平台、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从业经历。现为基石创投管理合伙人，主管投资工作。

王隆建先生：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二十余年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投资机构从业经历，长期从事融资改制、战略规划、项目管理、销售运营、融投资等工作。现为基石创投管理合伙人，主管投资工作。

石东平先生：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和经济学讲师资格，长期从事投资银行、股权投资以及投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和股权投资经验，曾任职于长江证券、原绵世股份，现为基石创投业务合伙人，主管募资和有限合伙人维护工作。

主要投资领域：轨道交通、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光机电等战略新兴产业。

备案登记：为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6859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87.43 万元、净资产 580.1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98.51 万元、净利润 87.13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石信创简介

基金名称：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基石信创为经营股权类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5 万元，分为三期出资，基石信创成立后将有后续募集期(期限为基金成立后 3 个月内)，募集资金的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基石信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基石信创存续期为 7 年，分为投资期 3 年和退出期 4 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退出期可延长 1 年。

2、投资领域

基石信创将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核心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产业，重点关注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IT 基础设施和相关应用等目标行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挑选相关产业具有高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突出并在未来具有潜力成长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管理模式

合伙人大会是基石信创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主要决定基金的投资计划、权益转让、解散等重要事项。基石信创普通合伙人基石创投之普通合伙人鉴远投资作为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各方同意在基金存续期间按如下原则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为各方实缴出资额的 2%每年；投资期结束后、基金剩余经营期限内，管理费按照基金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5%每年计算。

根据基石信创的出资人结构及投资定位，成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位成员组成，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派 3 名、普通合伙人委派 1 名，我司委派 1 名。

4、投资退出

投资的退出渠道包括投资企业的 IPO、股权转让、回购(包括管理层回购和员工回购)、兼并收购及破产清算等。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君洋和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诚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额

本次全体投资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叁亿零伍万元整(300,050,000.00 元)。

各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表：

类别	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1.17%
有限合伙人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6%
	厦门君洋和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3%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	3.33%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33%
	上海华诚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33%
	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	5.52%
总计		30,005	100%

基石信创成立后将有后续募集期(期限为基金成立后 3 个月内)，募集资金的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如后续基金份额的变动导致各合伙人持股比例变动，公司将募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出资方式

人民币现金出资。

4、出资进度

基石信创分三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合伙协议生效后，出资时间普通合伙人将依照基金的设立进度，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为准(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一期出资比例为 40%，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第二期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前，第二期出资比例为 30%，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第三期出资比例为 30%，第三期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前，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视项目投资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出资时间和出资数额。

5、收益分配

基石信创投资项目所得的现金收入应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收回出资。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即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的累积分配数额达到各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本金的 100%。

2)门槛收益。如有余额，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在基金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8%每年(单利)；

3)如有余额，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追赶收益，计算方式为：

普通合伙人获得的追赶收益 = 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 2）项获得的回报金额/80%×20%-普通合伙人依据上述第 2)项获得的回报金额；

4)如有余额，按有限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 20%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应得部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6、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自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经济效益分析

拟投资领域前景较好，投资有望获得较好回报。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交易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未来收益；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使公司的投资方式更为多样化，有利于分散单一渠道投资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分期进行投资，所需资金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揭示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 155,06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收回投资 15,287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我公司与北信基础未发生交易。

十、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董事事前认可书；

3、审计委员会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1/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寿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3308　　公司简称：应流股份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流股份	6033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杜超
电话	0551-6373777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
电子信箱	ylgf@yingliu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03,291,757.01	8,203,381,287.14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6,098,394.27	3,780,564,470.35	0.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 期比 上年 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961,012,848.20	862,550,166.84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96,853.19	80,984,411.50	2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